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4)

##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 3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間房地產開發項目交付情況理想，泰然立城、頤灣府、深業中城、馬鞍山深業華府等主要項目結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 194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 41.2 億港元增長約 370%。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濤女士、董方先生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